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供應商行為守則

(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審閱及批核)

1. 供應商行為守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提供銀行及金融等相關服務，在業界具有領導地位。東亞銀行及其主要集團公司成員（統稱「東亞銀行集團」或「我們」）深明我們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¹（「供應商」）以及所服務的社區可帶來的正面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將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方案和關注事項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從而提升表現。東亞銀行集團與落實最佳實踐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同時鼓勵其他供應商在此範疇作出改善。持份者的福祉與環境保護對東亞銀行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人士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

透過加強合作及仔細審視在供應鏈層面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希望能夠同心協力，攜手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東亞銀行集團按照一些國際議案的準則及價值觀來制定本供應商行為守則（「本守則」），包括：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
- 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

我們參考這些議案的內容，在東亞銀行集團內的所有業務營運之中實踐有關的價值和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透過支持和遵守本守則的內容，以達致同一願景，並同時顧及其營運地區的當地傳統、文化及規範。

2. 遵循要求

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本守則內被列為「必須」的項目（「必須項目」）。

供應商需在合同期內或與東亞銀行合作期間(以較長的時段為準)，遵守東亞銀行供應商行為守則中的必須項目。供應商在與東亞銀行集團展開新合同或續簽合同前，必須簽署本守則「供應商確認」的部份，或將該部份的措辭納入其書面合同或相關文件中，以確定遵守本守則中的必須項目。此外，若供應商擁有並遵循自己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而營運，同時認為該守則的要求與東亞銀行供應商行為守則相同或更嚴謹，供應商可於其書面合同或相關文件中說明他們遵守其供應商行為守則。上述供應商需向東亞銀行提交該供應商行為守則的副本，以作考慮取代簽署本守則。

本守則內列為「鼓勵」或「建議」執行之項目，我們希望供應商能就有關範疇持續作出改善，並於合理的時間內完全達到要求。

¹ 本守則以企業供應商為基礎而制定，但個人供應商亦需遵守所有適用之項目。如有疑問，請向東亞銀行集團查詢。

如發現供應商未能遵守本守則之必須項目，除非獲得東亞銀行集團的批准，或有關供應商在其後確認已跟進及遵守該等項目，否則東亞銀行集團將不會與該供應商展開商業合作。東亞銀行集團很樂意為供應商提供適切協助，使他們達致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如有供應商在合約期內違反守則，而並無立即採取修正措施，除非獲得東亞銀行集團的批准，或有關供應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項目，否則東亞銀行集團將會暫停或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商業合作。

按東亞銀行決定，被界定為高風險的供應商²(即在其業務及供應鏈中存在較高風險之供應商)將會受到本集團更嚴格的監管。

3. 社會及道德標準

東亞銀行集團期望供應商以負責任而專業的態度經營業務，實行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進行合乎道德標準及公平的商業行為。

我們期望供應商時刻恪守最高的社會行為標準，建立問責和具透明度的文化：

- 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及國家的法規，尊重數據隱私和安全，並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反競爭行為、以及知識產權的盜用/濫用。
- 供應商**必須**防止在業務營運中出現任何非法行為或誤導行為。我們禁止歧視、販運人口、童工，以及勞役和強迫勞動，同時我們支持私隱、勞工權益、土地權利、原住民的權利，以及多元共融。我們在上述人權問題上的立場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公約一致，並適用於我們與供應商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互之間的活動。
- 供應商**必須**建立相關機制及措施以確保商業誠信，例如制訂員工行為守則，以及於公司內推廣有關措施，並確保其可執行性。

4. 僱傭條款

為保障員工的尊嚴及權利，供應商**必須**：

- i) 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則，防止發生意外或造成傷害。
- ii) 確保並無僱用童工³，並遵守當地及國家的最低工作年齡法例（如有）。
- iii) 嚴禁聘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契約勞工及監獄勞工。
- iv) 確保員工按照當地法例獲發薪酬及公積金供款（例如最低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法例要求等）。
- v) 確保工作時數不會超出當地及國家的法例所定的時數。

² 由東亞銀行集團界定

³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兒童即指 15 歲以下之人士。

- vi) 遵守合約履行之地方及國家的法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殘障、國籍/種族/族群本源、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包括懷孕以及餵哺母乳）、國籍、宗教、性取向、家庭/婚姻狀況、政治信念，或隸屬工會）。
- vii) 嚴禁在業務營運中支配或操控員工，包括以精神或人身威脅逼使員工工作，或限制員工的人身自由等可能構成現代奴隸的行為。
- viii) 確保員工可使用符合聯合國指導原則標準的申訴機制。

5. 環境

東亞銀行集團明白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是業務經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東亞銀行集團之環保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概述了有關措施，該等政策已上載於 www.hkbea.com（關於東亞銀行 / 可持續發展 / 政策、聲明及守則）。我們持續評估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及國家所有相關之環境保護法例，並致力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我們**鼓勵**供應商按照其業務情況採取與我們類似的環保措施，並遵循最佳實務準則，包括：

- i) 我們建議供應商推行適當的環保政策及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減低其業務對環境帶來的風險及直接影響。
- ii) 我們建議供應商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制訂高效率的流程，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iii) 我們建議供應商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安全地儲存有害物質同時保持適當的記錄。
- iv) 東亞銀行集團亦鼓勵善用環保的科技。

6. 社區

我們**建議**供應商了解他們對當地社區所造成的影響。東亞銀行集團**鼓勵**供應商在其營運的社區內進行積極的發展，同時注意業務營運為社會及環境所帶來的機會和影響。

我們鼓勵供應商盡可能確保聽障、視障或傷健人士均可享用到其服務，並致力開發支援弱勢社群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基層人士和長者。

東亞銀行集團有權修訂本守則而毋須預先通知。本守則每年檢討一次。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供應商確認

我們謹此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東亞銀行集團之供應商行為守則（「本守則」），並確認至少已遵守所有必須項目（根據本守則之定義）。在我們與任何東亞銀行集團成員現有或將來所簽署之任何合約期內，如在遵守本守則項目方面有所變動，將會立即通知東亞銀行集團。

公司名稱 / 個人供應商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代表 / 個人供應商簽署：
公司代表姓名（如適用）（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代表職銜（如適用）：
公司印章：

日期：